



第七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
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3/164](#) 号决议提交，详细说明各国按照决议规定，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采取的步骤。

* [A/74/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3/164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各国按照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采取了哪些步骤，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2. 报告主要依据 13 个会员国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发出的一份普通照会给予的答复。¹ 报告第二节将这些答复归纳在与大会第 73/164 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概述的行动计划要点相对应的标题下，同时铭记从一些国家收到的关于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一些信息出现在以前关于同一主题报告中。² 第三节和第四节分别概述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以及人权高专办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开展的活动。报告第五节提出一些建议和一般性结论。

二. 行动计划的执行：从各国收到的信息

A. 宪法和立法框架

3. 人权高专办收到了阿根廷、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黎巴嫩、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的关于这些国家目前和(或)正在修订的宪法和立法框架的资料，这些框架涉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还收到了欧洲联盟机构的相关信息。全文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查阅。³

4. 从各国收到的一些资料重申了以前为行动计划报告提交的信息。在这个意义上，请参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前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和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⁴

B. 极端主义和激进化

5. 黎巴嫩报告，通过各种手段打击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暴力，例如《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打击恐怖主义条约》(2007 年 5 月 19 日第 238 号法令)，并通过了一项打击暴力极

¹ 阿根廷、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黎巴嫩、马里、马来西亚、秘鲁、葡萄牙、塞浦路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人权高专办还收到了欧洲联盟各机构对普通照会的答复/贡献。原文见人权高专办网站：<https://adsdatabase.ohchr.org/SitePages/Anti-discrimination%20database.aspx>。

² 最新资料见人权高专办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40/44)和秘书长给大会的报告(A/73/153)。鉴于未收到会员国的相关信息，本报告未列入所以行动计划要点。

³ 见 <https://adsdatabase.ohchr.org/SitePages/Anti-discrimination%20database.aspx>。

⁴ 分别见 A/HRC/37/44、A/HRC/40/44、A/72/381 和 A/73/153。全文见 <https://adsdatabase.ohchr.org/SitePages/Anti-discrimination%20database.aspx>。

端主义的国家战略，许多部委和国家利益攸关方参加了战略。内阁 2018 年 3 月 27 日第 2018/8 号决定批准了含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的国家战略。

6. 马来西亚报告，设立了民族团结和融合部，在实现马来西亚多样性的好处以及打击极端分子可能挑起种族或宗教仇恨并构成煽动种族歧视、敌意和暴力的种族主义思想言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7. 马里报告，2018 年设立了一个常设秘书处，执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国家政策以及 2018-2020 年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有五大支柱：预防、保护、起诉、应对和社会团结。还有，该政策和行动计划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的努力的组成部分，其实施将有助于实现大会第 73/164 号决议所载行动计划的目标。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武装恐怖团体和极端主义活动对社会的有害影响是该国冲突的一部分，概述了为落实宽容和温和价值观以及应对极端主义而采取的措施，包括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和暴力，以及将煽动仇恨定为犯罪。还报告，自 2007 年以来，宗教事务部一直在“人类发展”领域开展培训方案，应对许多群体经历的极端主义。

9. 俄罗斯联邦报告，在执行国家政策的同时，注意加强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互动，确保少数民族的权利和保护，确保不基于种族、国籍、语言或宗教进行歧视。根据《刑法》，基于宗教或信仰对个人的歧视是指俄罗斯联邦境内一类的极端主义活动。还报告，其设想让立法对极端主义活动适用广泛的刑事和行政措施。

10. 俄罗斯当局报告，他们重点调查和起诉极端主义活动肇事者，对宣传和招募行为绳之以法，防止未来激进化；结果减少了严重暴力犯罪。特别关注打击有组织的极端主义表现。2018 年，一些表现出极端主义迹象的协会和组织的活动受到相应的重视和禁止，包括足球迷和宗教团体协会。

11. 强调了一些国家正根据行动计划解决极端主义和激进化问题。鼓励各国提高对这些现象的认识和了解，确保此类信息易于获取、广泛传播并用于制定和改进打击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政策。必须重申，为打击宗教不容忍和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措施，应秉持包容参与原则，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应考虑到性别问题，并适应国情。应明确界定与暴力极端主义有关的关键概念，特别是当这些概念可能引发侵犯人权的措施时，例如，用“极端主义”或“激进化”一词涵盖非暴力活动。⁵

⁵ 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A/70/674)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工作在促进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报告(A/HRC/33/29)提供了更多指导。

C. 鼓励创建协作网络以建立相互理解，推动对话并动员采取建设性行动，以实现共同政策目标，力求取得切实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及媒体教育等领域实施服务项目⁶

12. 阿塞拜疆报告，根据总统令(2017年10月10日)在国家宗教协会委员会下设立了道德价值观促进基金，在宗教和信仰领域开展宣传，提高意识，支持维护和发展道德价值观，制定与国家-宗教关系有关的方案，实施促进不同社区和社会上宗教和信仰自由的项目。

13. 国家宗教协会委员会在道德价值促进基金的支持下，委托制作了一系列纪录片，内容涉及针对年轻人的主题，包括保护年轻人免受激进宗教团体影响(“挑衅”，2016年)，教派间团结一心的传统(“团结就在我们的血液中”，2018年)，在大学、学校和青年中心放映。

14. 2017年和2018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宗教间理事会通过包括60个地方社区在内的和平平台，发起并参与了各项活动。理事会支持为开展宗教间合作设立的15个地方委员会的成员和积极分子，为地方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宗教团体、教会和国家机构、妇女、青年、青年神学家和宗教官员，如牧师、拉比和伊玛目开展活动。

15. 黎巴嫩报告，根据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战略，若干部委和利益攸关方参与采取措施，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在司法部，一个部级委员会采取的措施包括：(a) 在行政和地方一级监督和提供长期愿景；(b) 满足不对任何类别、群体、地区或信仰进行定型的要求；(c) 确定所有公共政策的目标和原则，找出极端主义的根源；(d) 协调政府在这一领域的工作；(e) 为国家战略各个领域的行动计划奠定基础。

16. 马来西亚报告，民族团结和融合部与马来西亚伊斯兰理解研究所一起，从宗教角度开展“生活对话”，让共同价值观成为宗教信仰徒基本行动依据，无论其信仰如何。还报告，国家统一行动计划正在制定之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社区和宗教机构举行了一系列圆桌讨论，培养共同责任感，建设更守道德和更有道德的社会，让马来西亚人能够应对种族主义、极端主义和宗教偏见的威胁。

17. 秘鲁报告了促进该国对话和预防冲突的合作网络，天主教会在网络中通过协助促进对话和寻找全面解决问题，在一些部门发挥了重要调解作用。还报告，与瓦努科、皮乌拉和塔克纳地区的宗教领袖一起完成了三个月的工作，确定他们对解决酗酒、吸毒成瘾、营养不良和获得医疗保健等社会问题的贡献。在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框架内开展了一项机构间活动，司法和人权部、妇女和弱势群体部以及宗教间理事会参加了活动。此外，他们的代表还签署了一项协议，确立了处理性别暴力问题的立场，提高了社会在这方面应采取的意识的行动。

⁶ 大会第73/164号决议第7(a)段。

18. 葡萄牙移民事务高级委员会设有宗教间对话工作组，由 14 个不同宗教社区代表组成，目的是让葡萄牙社会中的宗教社区得到关注，发展该国不同社区之间的宗教间对话，促进其进一步发展，并关注公民的宗教层面。⁷

19. 俄罗斯联邦报告了根据反极端主义立法采取的预防措施，包括通过电子媒体、信息技术、网站、文本和视频材料对已查明的恐怖团体采取的措施。它指出，总检察长向主要监管机构通报可能构成煽动仇恨的行为的详情，提交报告。还强调，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总检察长向监管机构发出了 112 项请求，涉及 25 000 多项互联网资源，目的是限制或禁止获取这些资源。

20. 此外，内政部与俄罗斯联邦人权专员办事处和区域人权专员合作，定期进行联合检查，发现可能表现为煽动仇恨、不容忍、丑化或歧视的情况。领土机构和该部有专门官员负责协调这种联合行动。

21. 塞尔维亚保护平等专员作为欧洲平等机构网络成员，参与了题为《信仰平等：欧洲的宗教和信仰》出版物的编写工作。该出版物还翻译成塞尔维亚文，分析了防止歧视领域的法规实践，特别是在就业和劳动、卫生、教育和提供服务领域。

22. 乌克兰报告，全乌克兰教会和宗教组织理事会是一个独立的宗教间协商协会，通过协调宗教间对话与宗教组织合作，参与关于国家和宗教组织之间关系的立法项目，组织慈善活动。该委员会由基督教、犹太教和穆斯林宗教伞式协会组成，代表大约 85% 的宗教机构，与国家领导人、政府代表和当局定期举行会议。2019 年 2 月，委员会会晤了乌克兰总理，讨论社会问题，包括国家家庭政策。

D. 在政府中设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解决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造成关系紧张的问题，并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⁸

23.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四个传统教会和宗教社区有关的行使宗教自由的主要问题是与宗教间理事会协商解决的。2008 年，部长会议和宗教间理事会签署了一项相互合作协议，旨在支持理事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设宗教间对话、宗教容忍和共存的活动。

2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报告，该国与伊斯兰社区之间已经拟定了一项基础协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即将批准这项协定。

25. 马来西亚政府在民族团结和融合部、伊斯兰发展部和伊斯兰理解研究所的共同协作下，成立了促进宗教信徒之间理解与和谐委员会，为解决宗教问题提供渠道所。民族团结和融合部目前正与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合作，开展关于宗教间调解的专门培训，加强宗教领袖解决冲突的能力。

⁷ 见 www.acm.gov.pt/-/acm-promove-grupo-de-trabalho-inter-religioso?inheritRedirect=true。

⁸ 大会第 73/164 号决议第 7(b)段。

26. 马里报告，2013 年，设立了一个宗教事务部，为执行大会第 73/164 号决议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还报告，制定了一项国家人权政策和 2017-2021 年行动计划。

27. 塞尔维亚报告，2018 年底和 2019 年上半年，罗马尼亚政府宗教事务国务秘书处和塞尔维亚政府司法部教会和宗教社区合作管理局最高代表举行会议后，并随后在存在一些问题的地区与两个教会大主教举行会议之后，塞尔维亚东正教和罗马尼亚东正教之间的关系有所改善。

28. 在乌克兰，乌克兰实现宗教权利组织委员会自 2008 年以来一直作为一个咨询机构，发展教会与国家的关系，改善宗教领域的公共政策。其主要任务包括协调行政当局在宗教组织权利方面的工作，编写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的建议，编写关于改进归还宗教物品和财产的建议。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⁹

29. 《贝鲁特宣言》及其“信仰促进权利”中的 18 项承诺(A/HRC/40/58，附件一和二)强调宗教领袖和信仰行为者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人权高专办继续利用这一框架对信徒、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培训和宣传。2018 年，人权高专办在突尼斯和摩洛哥马拉喀什组织了两次区域讲习班，重点是青年信徒在促进人权、打击煽动仇恨和确定保护中东和北非地区宗教少数群体的未来步骤方面的作用。¹⁰

F. 采取措施将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的迫在眉睫的暴力定为刑事犯罪

30. 黎巴嫩报告，根据《刑法》，宗教和良心自由原则得到重申，诽谤(第 473 条)和诋毁宗教仪式(第 474 条)被定为犯罪；扰乱宗教活动、破坏建筑物和财产(第 475 条)可判处 6 个月至 3 年监禁。根据第 317 条，任何用于挑起教派或种族冲突或挑起教派冲突的书面文字或言论，都判处 1 至 3 年监禁和 10 万至 80 万黎巴嫩里拉罚款。

31. 俄罗斯联邦报告，2018 年，修订了《联邦刑法》第 282 条，界定基于性别、种族、国籍、语言或族裔血统、宗教或与社会团体的联系煽动仇恨的行为。《刑法》将此类罪行的实施分两个阶段来处理，根据这一过程，犯罪人在第一阶段负有行政责任并受到惩罚，重复犯罪在第二阶段受到刑事制裁。还报告，内政部为执法机构制定了一个方法指南，用以界定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种族、民族或宗教仇恨或对任何社会群体的敌意的犯罪。

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刑法》第 462 条将诽谤宗教定为刑事犯罪，并禁止扰乱宗教仪式、事件和仪式，或威胁采取摧毁礼拜场所的任何其他行为。《媒体法》(2011 年)第 12 条禁止传播煽动宗教冲突或诋毁任何一神教或信仰，或煽动仇恨或种族主义的材料。还报告，根据《绑架人员法》(2013 年)，对基于任何

⁹ 大会第 73/164 号决议第 7(e)段。

¹⁰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Press/Faith4Rights.pdf。

理由的绑架，包括宗教理由的绑架，处罚范围可以从无限期强迫劳动，到绑架造成性侵犯或永久残疾或死亡的情况下的判处死刑。

33. 必须回顾，在可能需要法律制裁来保护人类免遭煽动仇恨、歧视或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应明确区分三种言论：构成刑事犯罪的言论；不受刑事处罚、但有理由给予民事或行政处罚的言论；不涉及任何法律行动、但在宽容和尊重他人权利方面令人关切的言论。

34. 禁止煽动种族、民族和宗教仇恨的立法应当具体，其范围和适用不应过于宽泛，以符合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见解和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各国还应确保司法系统对此类罪行进行起诉和判决，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35. 《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概述了界定限制言论自由和煽动仇恨的六部分门槛标准，同时考虑到针对目标群体的行动的背景、发言人、意图、内容、程度和紧迫性(A/HRC/22/17/Add.4, 附录, 第 29 段)。科特迪瓦、摩洛哥和突尼斯国家当局对视听通信采用这一门槛检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也使用这一门槛检验来监测煽动暴力的行为。

G. 仇恨犯罪

36. 在马来西亚，政府全面审查了两项关于歧视的法案：《宗教和仇恨犯罪法案》和《国家和谐与和解委员会法案》，预计这两项法案将保证马来西亚人将继续受到公平待遇，无论其宗教、种族、出生地和性别如何，无任何形式的歧视。

37. 联合王国报告，2018 年，《打击仇恨犯罪行动计划》¹¹ 更新，增加了新的承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等几个受保护理由的仇恨犯罪；资助具体项目，开展全国公众认识运动和审查立法，确保立法在对付仇恨犯罪方面仍然有效。联合王国支持普遍了解反犹太主义、反基督教和反穆斯林仇恨犯罪的工作，鼓励各信仰团体给予报告。

38. 联合王国指出，必须提供必要的证据来规划适当的干预措施，并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1 日，英格兰和威尔士的警察部队拥有宗教仇恨犯罪分类数据，揭示问题的真正规模和性质。首次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2018 年期间，52% 的宗教仇恨犯罪针对穆斯林(2 965 起犯罪)，另有 12% 针对犹太人(672 起犯罪)。联合王国还支持《真实愿景》¹² 这是警察网上仇恨犯罪举报门户，方便和鼓励举报仇恨犯罪。

¹¹ 见 www.gov.uk/government/news/hate-crime-plan-refreshed-to-protect-victims-and-promote-shared-values。

¹² 见 www.report-it.org.uk/home。

H. 理解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战略并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等活动，消除诋毁他人和对他人冠以负面宗教成见以及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¹³

39. 在阿根廷，全国反对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为教育机构和公司教育工作者举办讲习班、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其网站上有大量数字内容，包括针对记者的传播最佳做法手册和关于歧视的一般材料。2019年，研究所重新启动了虚拟校园，¹⁴ 这是设有各类课程的培训空间，探讨研究所的各种专题。

40. 全国反对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还提高了人们对在线歧视产生的影响以及新技术在产生、复制、传播和传播歧视性做法方面可能产生影响的认识。重点是负责任地使用新技术，创造没有歧视的在线环境。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起开展了一项名为“#NoDaCompartir”的活动，就此主题制作了一份网络文件。

41. 在阿塞拜疆，国家宗教协会委员会出版《国家与宗教》杂志和《社会与宗教》报纸。自2017年以来，关于防止歧视的讲座被纳入法官、医务人员和毕业生以及法律诊所的培训课程。

42. 2017年6月19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宗教社区代表签署了宗教间理事会关于打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性暴力幸存者遭受丑化的声明。宗教间理事会还为从事战时强奸受害者工作的宗教官员编写了一本手册。除了支持战时性暴力幸存者之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许多宗教官员致力于动员当地社区，积极参与打击丑化这一群体的努力。这是全球第一份此类手册，是四个宗教社区专家与联合国人口基金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合作共同努力的结果。

43. 秘鲁报告，举办了三次国际学术活动，内容涉及宗教自由、多元化和宗教多样性，以及促进宗教领域的不歧视和妇女领导力，培训了486人，特别是公务员和大学生。

44. 在葡萄牙，移民事务高级委员会与芬多市合作，推动召开了一次青年宗教间年度会议，讨论宗教多样性。代表八个不同宗教社区的十九名青年参加了这次活动，目的是认识和重视差异和多元化，共同思考青年人尤其对创造一个更美好社会的贡献。作为为期四天的活动的结果，青年制定了针对同龄人的宗教间对话宪章。¹⁵

45. 2018年，葡萄牙内政部制定了“公民身份与不歧视”举措，解决学校环境中的宗教自由问题，通过该举措，举办了297项提高认识活动，惠及9 539名儿童和青年。在针对公众的63次提高认识活动中，1 305名公民参与了此一举措。

46. 塞尔维亚文化和信息部向乌马迪亚主教教区、兹拉图斯蒂广播电台拨款，组织一次关于管理宗教媒体中负面陈规定型观念的专家会议，特别考虑族裔、宗教

¹³ 大会第73/164号决议第7(g)段。

¹⁴ 见 <http://campus.inadi.gob.ar/>。

¹⁵ 见 www.acm.gov.pt/-/meet-ir-2018-reune-19-jovens-de-8-comunidades-religiosas。

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向新闻理事会拨款，实施“虚假新闻、仇恨言论和无印象媒体：通过自我监管提高专业标准”举措。Leskovac 教育和发展中心题为“书写，不歧视”项目也得到了支持。还支持 HAVA-跨文化青年平台项目，为青年人思考跨文化、容忍和反歧视概念创造了空间。

47. 塞尔维亚还从历史角度提高公民对一切形式歧视受害者的认识，特别是纪念大屠杀受害者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的危害人类罪，例如举办题为“永远不要忘记大屠杀，永远不要重复：音乐、记录、记忆”项目。

4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教育部伊斯兰教法司司长一直致力于通过关于宽容、温和和宗教多样性、尊重礼拜场所和其他信仰以及打击极端主义等问题的对话和竞赛，提高青年宗教团体的认识。设立了新课程，宣传温和、确保对话以及打击煽动和极端主义。有一所由 2 000 多名学生组成的“电子学校”。全国学生联合会在不同的大学组织了三次研讨会，讨论青年在打击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歧视、拒绝不容忍和宗教价值观方面的作用，以便向宗教机构和大学提出建议。

49. 联合王国报告，资助了一些与年轻人合作解决偏见和不容忍问题的项目，如安妮·弗兰克信托基金，¹⁶ 力求让人更多了解大屠杀、仇恨、歧视和不公正。

50. 联合王国还资助了本·科恩挺身而出基金会，¹⁷ 支持解决学校中反穆斯林和反犹太欺凌的工作。项目侧重预防和改变态度，挑战有害行为和陈规定型观念。联合王国向社区安全信托基金和政府反犹太主义咨询小组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资助学校前往奥斯威辛接受教育。首相领导了跨党派的支持，承诺为新的大屠杀纪念和学习中心提供资金；该中心计划在议会旁边的维多利亚塔花园修建，作为纪念大屠杀的永久纪念碑。中心将侧重大屠杀和随后的种族灭绝，以便教育后代打击一切形式的偏见和迫害的重要性。政府还支持“近邻项目资助方案”。

I. 认识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¹⁸

51. 阿塞拜疆报告，第二次宗教间对话和反激进化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由欧洲联盟、国家宗教协会委员会和阿达大学联合组织。第五届文化间对话世界论坛于 2019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在巴库举行。

52.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宗教间对话是四个主要宗教社区开展活动的核心：伊斯兰社区、罗马天主教会、塞尔维亚东正教和犹太社区，这些社区得到了世界宗教促进和平会议的支持。宗教间理事会于 1997 年，即战后一年半设立了这一对话，目标只有一个：促进国内不同族裔群体之间的和解。

¹⁶ 见 <https://annefrank.org.uk/>。

¹⁷ 见 www.standupfoundation-uk.org/。

¹⁸ 大会第 73/164 号决议第 7(h)段。

53. 马来西亚政府倡导各种不同信仰间的对话、活动和政策，率先实施了一系列方案、活动和政策，确保来自不同族裔和宗教背景的所有马来西亚人和睦相处，共同繁荣。

54. 在葡萄牙，2018年10月举行了“照顾他人”国际会议，宗教间对话领域的国家和国际专家以及学术界、宗教传统、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¹⁹ 还有一个关于宗教间对话的培训模块，重点是宗教和信仰在多元社会中的重要性。2018年，举办了五期培训单元，共有195人参加，其中116名女子和79名男子。2018年6月，移民事务高级专员与阿根廷驻里斯本大使馆合作，推动举办了一次宗教间研讨会，专门分析阿根廷和葡萄牙的相关经验。

5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宗教事务部在社交媒体上十分活跃，以打击极端主义渠道，还制作了各种作品、艺术竞赛和电视广告，以传播积极的容忍价值观，抵制极端主义的负面信息，例如社交媒体举措“思想与青年”。此外，国家媒体播放了关于煽动宗教仇恨风险的脱口秀和互动研讨会，有学者和议员参加。

56. 乌克兰宗教领域的国家政策在战略上注重扩大宗教、公共和民间机构之间的互动，发展基于容忍和相互尊重的多层次对话。目前，36 700个宗教组织代表着100个教派。据报告，教会和宗教组织代表对对话和加强合作表现出高度兴趣。

J. 扶持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表达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贡献的能力²⁰

57. 在阿根廷，全国反对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开展了一项关于宗教少数群体，包括非洲宗教信仰，以及土著和族裔文化习俗的研究，35%的受访者认为，这些群体受到高度歧视。

58. 阿塞拜疆报告，《宗教信仰自由法》规范国家与宗教的关系，保障每个公民的良知自由，无论其语言和宗教、种族或族裔身份如何。还报告，阿塞拜疆注册了940个宗教社区，其中907个是伊斯兰教，22个是基督教，8个是犹太教，1个是克里希纳教，2个是巴哈伊教(非伊斯兰教)。还指出，为该国伊斯兰和非伊斯兰社区庆祝重要宗教仪式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5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宗教自由及教会和宗教社区法律地位法》(2004年)确认天主教会、伊斯兰社区、塞尔维亚东正教和犹太社区以及被承认为法律实体的其他教会和宗教社区的法律实体的连续性，保证它们有权自由管理自己的组织结构，同时充分尊重良心和宗教自由权。报告表示，教会和宗教团体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可以成立不同的法律实体、出版机构和慈善机构，并依法开展活动和赚取收入。教会和宗教团体可以收取会费，并从国内外接受礼物。

¹⁹ 见 www.acm.gov.pt/-/congresso-do-dialogo-inter-religioso-coloca-a-tonica-no-outro-。

²⁰ 大会第 73/164 号决议第 8(b)段。

6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报告，人权和难民事务部制定了新的指导方针，为上述法律的实施提供了准确指导，据此成立了教会和宗教社区合作司。

61. 秘鲁报告，设立了一个宗教实体登记处，目的是加强国家与天主教以外各宗教实体之间的关系，使国家对其行政待遇标准化。这一自愿登记包含 140 个来自不同宗教来源的已登记社区，确立了向宗教实体提供援助的标准。

62. 在塞尔维亚，司法部教会和宗教社区合作管理局继续开展活动，旨在改善塞尔维亚东正教和罗马尼亚东正教之间的文化间对话，鼓励解决所有教会财产问题。还报告，2018 年，根据《禁止歧视法》，保护平等委员会处理了 947 起投诉。在 14 起投诉中，宗教和政治背景被确定为歧视的理由。

63. 塞尔维亚报告，保护平等专员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向国民议会提交了 2018 年年度报告，报告可在专员网站上查阅。²¹

K. 不分宗教或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²²

64. 阿根廷报告，根深蒂固的陈规定型观念和丑化做法依然存在，这种做法在就业和工作环境中把群体和(或)人隔离开来，对其视而不见，排斥在外。全国反对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研究所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公司合作，争取实现包容性劳动关系。传播了关于这一主题的信息，出版了一本关于组织多样性管理的小册子。

L. 采取措施和政策，促进对礼拜场所以及宗教场址、墓地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且对易遭破坏或损毁的地点采取防范措施²³

6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宗教间理事会开展了一个项目，并成为一项经常性活动——监测对礼拜场所和对宗教社区具有宗教意义的其他场所的袭击——以改善对宗教设施和对所有教派的宗教社区(圣地)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设施的保护。报告表示，最新统计数据显示，对宗教设施的袭击和出于宗教仇恨的案件数量已经减少。

66. 2019 年初，联合王国宣布来年增加对礼拜场所安全保护资助计划的资助，²⁴ 其为易受仇恨犯罪袭击的礼拜场所的人身安全措施提供资金。此外，自 2015 年以来一直提供资金，确保犹太教学校、犹太教堂和社区建筑的安全和安保。政府还宣布设立一个新基金，在三年内为宗教团体提供安全培训。将在政府网站上发起协商，提出支持宗教社区保护自己免受攻击和其他形式仇恨犯罪的更多举措。

²¹ 见 <http://ravnopravnost.gov.rs/en/reports/>。

²² 大会第 73/164 号决议第 8(c)段。

²³ 大会第 73/164 号决议第 9 段。

²⁴ 见 www.gov.uk/government/news/places-of-worship-to-get-security-funding-boost。

三. 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为支持执行欧洲联盟的行动计划而开展的活动

67. 欧洲联盟报告了其机构最近采取的措施，注意到基本权利机构的一项研究，²⁵ 其中报告，在欧洲联盟内部，基于种族、移民背景和潜在相关特征(如肤色和宗教)的歧视程度很高，受访者强调曾遭受仇恨引发的骚扰和暴力。

68. 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的一些一般性规定，建立了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的法律框架。欧洲委员会《关于通过刑法手段打击某种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框架决定》²⁶ 建立了对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共同对策，包括在网上；欧洲联盟委员会通过了针对国家当局的全面适用指南，促进对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有效调查、起诉和判刑。²⁷

69. 欧洲议会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打击反犹太主义的决议；2018 年 12 月 6 日，欧洲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打击反犹太主义和制定共同安全办法以更好地保护欧洲犹太社区和机构的宣言。成立了一个执行宣言的工作组，支持欧洲联盟成员国在 2020 年底之前采取打击反犹太主义的整体战略。

70. 2018 年 3 月，欧洲联盟第一副主席与 10 名欧洲穆斯林领导人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作为“欧洲未来”辩论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与欧洲穆斯林社区接触的一部分。委员会于 2018 年底召开了一次关于欧洲联盟对穆斯林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与会者包括国家当局、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组织。

71. 欧洲议会反种族主义和多样性国际小组通过了一项关于打击新法西斯暴力的创始决议，议会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委员会也讨论了限制穆斯林妇女着装的问题。

72. 2016 年，欧洲联盟通过了一项与主要信息技术和社交媒体公司签署的关于打击网上非法仇恨言论的行为守则。评价显示，在大多数情况下，信息技术公司在 24 小时内对通知做出回应，2018 年，它们平均删除了提请其注意的 72% 的内容，而 2017 年为 59%，2016 年仅为 28%。

73. “权利、平等和公民身份方案”资助项目，改善对种族仇恨犯罪和言论的反应以及更好地支助受害者；监测、防止和打击网上种族主义言论和媒体中的种族主义；通过宗教间和文化间活动促进宽容和相互尊重；更好地理解 and 解决具体形式的不容忍的要素，包括反犹太主义、伊斯兰恐惧症、非洲恐惧症和反黑人种族主义、反吉普赛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移民仇恨。

74. 在 2018 年 9 月的大会高级别部分，欧洲联盟与主要行为体合作，组织了一场关于反犹太主义的活动，提高全世界对反犹太主义的认识。还共同主办了一次

²⁵ 见 <https://fra.europa.eu/en/publication/2017/eumidis-ii-main-results>。

²⁶ 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08F0913>。

²⁷ 见 https://ec.europa.eu/newsroom/just/document.cfm?doc_id=55607。

关于“女教徒作为变革与和平的推动者”的会外活动，为不同信仰和地区的妇女与决策者和联合国系统交流最佳做法提供了一个平台。

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

75. 2019年6月18日，秘书长启动了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²⁸ 计划是由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领导的战略工作组拟定的。

76. 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目标是通过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措施，使联合国能够处理对其原则、价值观和方案构成威胁的仇恨言论。目标有二：(a)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努力，消除仇恨言论的根源和驱动因素；(b) 让联合国能够有效应对仇恨言论对社会的影响。

77.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将担任联合国关于仇恨言论工作队联络人，与工作组和世界各地实地存在密切合作，促进和监督制定更详细的指南。

78. 联合国还将组织一次关于教育促进预防及其与打击仇恨言论的联系的会议，与会员国一道实施该战略和行动计划。

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

79. 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与宗教方面协作，防止煽动暴力。在这方面，2017年7月，办公室启动了“宗教领袖和行为体防止煽动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暴力行动计划”。²⁹ 办公室与各国和宗教机构协作，在世界各地执行行动计划，开办方案，注重宗教教育在防止煽动暴力和促进和平和包容性社会方面的作用。试点方案将于2019年3月在达卡启动。

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支持执行行动计划而开展的活动

80. 除以上各节提到的行动之外，人权高专办还致力于有关宗教不容忍的各个方面，包括多重歧视、仇外心理、移徙、宗教或信仰自由、宗教定性和煽动种族、民族或宗教仇恨。

81. 人权高专办与包括宗教领袖、实地存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人权委员会、学术机构以及商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各方参与者就不同相关问题进行了接触。除了就《贝鲁特宣言》及其“信仰促进权利”18项承诺与宗教信仰行为方协作之外，还与信息技术公司就一些人权问题开展合作，包括多重歧视、人工智能、仇恨言论以及煽动种族、民族和宗教仇恨。人权高专办还与一些致力于打击反犹太

²⁸ 工作组含联合国系统13个实体：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秘书长办公厅、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全球传播部、全球脉动、人权高专办、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

²⁹ 见 www.un.org/en/genocideprevention/documents/publications-and-resources/Plan_of_Action_Religious-rev5.pdf。

主义的国家和国际组织进行了接触。人权高专办是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工作组成员，将积极参与其执行，因为人权高专办的一些实质性任务和机制涵盖了与仇恨言论和煽动种族、民族和宗教仇恨有关的一系列问题。

8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各种公共论坛上发言。例如，在 2018 年 7 月关于一个国家局势的最新情况介绍中，高级专员指出，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拉巴特行动计划》和《贝鲁特宣言》可有助于解决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歧视或敌意的仇恨宣传问题(A/HRC/38/CRP.2, 第 49 段)。在宗教、和平与安全全球首脑会议上，高级专员强调了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重要性，特别是当他们成为煽动仇恨和暴力的目标时。³⁰

83. 人权高专办还应要求审查反歧视和刑法草案以及宪法修正案，支持若干国家和专门机构制定反对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还管理一个数据库，³¹ 其中包括关于这些问题的信息，并制定指导方针和开展与行动计划要点有关的培训。与人权高专办实地存在一道，开展了一些相关活动，包括在黎巴嫩、摩洛哥、阿曼、塞内加尔和突尼斯开展活动，与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西非记者一道打击仇外心理和仇恨言论。

五. 其他问题和结论

84. 根据大会第 73/164 号决议的精神和重点以及行动计划的具体内容，应更加强调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采取的众多实际行动，以打击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行为。收到的大多数呈件继续说明，各国政府的行动仍然在很大程度上侧重于颁布宪法和立法、修正和措施。这些非常重要，但也应强调需要更好地执行许多国家已经存在的大量立法框架。在以前的报告中，曾提到有必要以同样的重点和注意力执行第 73/164 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概述的行动计划的所有部分，以解决复杂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85. 因此，各国应采取步骤，为政府官员提供有效外联战略方面的培训(大会第 73/164 号决议第 7(c)段)；鼓励社区领导人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第 7(d)段)；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第 7(e)段)；鼓励不分宗教或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第 8(c)段)；大力消除以宗教取人的行为，据理解，这种行为是以宗教作为标准来进行审问和搜查及开展其他执法调查程序，因而令人反感(第 8(d)段)。

86. 如就这一主题向大会提交的前几份报告(A/72/381 和 A/73/153)所强调的那样，各国应认真考虑解决增加收到的捐款总数和区域地理参与的需要。鉴于同一行动计划有两份单独的年度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一份，提交大会一份——各国可以在内容或重点方面简化这些并行的报告程序，或者将报告时限调整为一年

³⁰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531&LangID=E。

³¹ 见 <https://adsdatabase.ohchr.org>。

两次，以便更好地说明行动计划在世界各地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考虑侧重行动计划一两个具体要点的专题报告。

87. 各国为本报告提供的材料中指出，宗教不容忍、丑化、污蔑和歧视，包括极端主义和激进化问题，是通过各种教育措施和文化活动、对话、战略计划以及公共信息和媒体运动，包括在线平台来解决的。这些是国家资助的举措，其中一些以青年为重点或由青年为主。青年可能是仇恨言论和可能的极端主义活动的弱势受众，但一些提交材料也强调，青年也是反对和对抗仇恨言论、教育和提高认识以及提供生动活泼的正确叙述的重要组成部分。

88. 一些国家的呈文介绍了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性别层面的信息。一些呈文指出，尽管大多举措是各自为政，但颇受欢迎，其涉及宗教少数群体和性暴力、宗教服装、陈规定型观念、家庭暴力以及宗教、性别和多重歧视。应进一步考虑妇女如何受到宗教貌相等问题的影响，她们是否参与并正在发挥重要作用，以及她们是否能够表明自己的宗教，并按照大会第 73/164 号决议第 8(b) 段的规定，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贡献。鼓励各国在今后提交的文件中进一步提及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性别层面，以及为执行有关妇女和女童的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步骤。

89. 各国还可以在今后提交的文件中考虑当代歧视、暴力和不容忍的复杂根源。极端贫困及其导致的排斥可能助长极端主义，并可能引发暴力反应。《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为通过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歧视来消除仇恨言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可以进一步考虑如何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5、8、10 和 16) 的框架内利用行动计划的要素，如参与、代表性和协作网络来解决这些问题。

90. 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是日益高涨的民粹主义和仇外心理、歧视以及基于种族、肤色、族裔或民族血统、宗教或其他理由的煽动和暴力的表现。仇恨言论也在网上扩散传播。几个国家报告了通过刑法和行动计划、改进对仇恨犯罪的监测、记录和报告、综合信息收集、预防、公众意识和社区外联，在这一领域采取的行动。需要更系统地汇编全世界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信息。《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补充了在国家与国际两级采取的行动，侧重联合国如何根据国际人权标准通过其方案工作对待仇恨言论。通过这一战略，整个联合国系统将 与各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密切合作，解决仇恨言论问题，包括通过大会第 73/164 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行动计划概述的实际步骤。